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